

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PPP）

项目编号：441601-2021-01746

招 标 文 件

（正式发布版）

项目实施机构：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宇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1月



目 录

| | |
|-------------------|----|
| 招标公告 | 1 |
| 第一章 总则..... | 6 |
|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7 |
|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 36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招标公告

受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广东宇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对其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PPP）（项目编号：441601-2021-0174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PPP）（以下称“项目”）

二、授权主体：河源市人民政府

三、项目实施机构：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四、项目内容：

1、项目情况

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PPP）项目已由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河发改投审【2020】27号文批准建设，河源市财政局以河财金函【2020】24号通过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河源市人民政府（发起人）授权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人）为河源市热力发电厂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并以七届119次【2020】46号文审核通过了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依法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机制择优选择社会资本方，由其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河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PPP）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合作期届满时，按照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将项目公司相关资产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河源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2、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设规模为1800t/d，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1200t/d，二期建设规模为600t/d（预留）。本次一期工程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200t/d，一次建成。配置2台处理能力为6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及2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6.4MPa，450℃），配置1台30MW中温次高压凝汽式汽轮机（6.2MPa，445℃）及1台35MW的发电机。

本项目采用“SNCR炉内脱硝+半干式脱酸+干粉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低温SCR脱硝”的组合工艺，烟气排放指标将采用国内最为严格的深圳标准SZDB/Z233-2017的排放限值。

注：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以经核准的《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

称《实施方案》) 为准;

(二) 运营维护范围

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河源市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对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 (PPP) 的垃圾处理设施、自动化设施以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进行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和安全操作管理等相关工作, 以保障所有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保证项目产出物均达标排放等。

3、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7354.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22974.22 万元, 设备购置费为32490.58万元, 安装工程费为7009.32万元, 厂外工程费用 (不含电力接入系统) 为7170.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8019.79 万元, 预备费为6213.11万元, 建设期利息为3139.65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为337.33万元。目前, 厂外工程的电力接入系统由当地供电局负责解决。

4、合作期限

(一)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为30年, 其中建设工期预计为18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商业试运营合格后进入运营期, 运营期为28年。建设工期如有提前或推迟, 总合作期限随之变化, 运营期固定不变。

(二) 项目资本金比例: 项目建设总投资的20%, 即为17470.8万元。

(三)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河源市人民政府指定河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 和社会资本方共同签署《股东协议》, 由政府出资人代表持股49%, 社会资本方持股51%, 共同成立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负责依法融资并按照贷款协议偿还贷款, 政府方出资人不承担融资、建设、运营责任;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 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 行使特许经营监管职能; 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规划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四) 费用支付方式:

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标垃圾处理单价×核算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费绩效考评系数。

垃圾处理单价 (最高限价): 168.1元/吨 (含税价)。

(五) 绩效考核: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机制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两个部分, 具体考核办法和标准将在《PPP项目合同》中约定, 以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与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100%挂钩。

1、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实施机构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与日常检查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同时，对项目建设质量、工期、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 ≥ 90 分视为通过建设期绩效考核，通过建设期绩效考核为垃圾处理服务费支付的前提。

工程质量须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中央和地方性法规以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合格标准。前述文件要求的合格标准不一致时，遵照执行最严格的标准。

2、运营维护管理绩效考核

生活垃圾焚烧厂PPP项目运维绩效考核的内容包括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等所有相关设施的安全养护、运营管理、污染物排放等。

运营维护期内，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通过常规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绩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营期政府垃圾处理服务费挂钩。

常规考核由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每期支付需考核一次。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需提前48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其监督下进行考核。

常规考核结果应与政府垃圾处理服务费挂钩。

根据考评结果，垃圾焚烧厂的垃圾处理费绩效考评系数如下：

100分 \geq 总分 \geq 90分，垃圾处理服务费绩效考评系数为100%；

90分 $>$ 总分 \geq 80分，垃圾处理服务费绩效考评系数为90%；

80分 $>$ 总分 \geq 70分，垃圾处理服务费绩效考评系数为80%；

70分 $>$ 总分 \geq 60分，垃圾处理服务费绩效考评系数为70%；

当考核总分 $<$ 60分时，垃圾处理服务费绩效考评系数为0，不予支付该期垃圾处理服务费，项目公司须在实施机构要求的限期内进行整改，并达到整改要求。

若项目公司对常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常规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对于项目公司怠于或延误修复缺陷的，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可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五、购买招标文件须知：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按下述规定购买招标文件：

1、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行确定，旨在对

购买招标文件的个人进行法定代表人授权);

2、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通过资格审查通知。

六、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02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4:00-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领取招标文件地点：

广东宇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河源市东源清平大道阳光波尔登别墅区门店A5-04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2-8668828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00时至9：30时

八、递交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九、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9：30时

十、投标文件数量：正本一套，副本七套，PDF电子文档 二套（U盘）。

十一、投标、开标地点：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河源市永和东路85号），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十二、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90天。

十三、书面提出问题：2021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

提交方式：正本邮寄至代理机构，同时将提问问题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信箱。收件人：陈工，收件地址：河源市东源清平大道阳光波尔登别墅区门店A5-04号。

十四、书面答疑时间：采购人将答疑提交截止时间后进行统一书面答复。

十五、现场踏勘时间：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十六、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报名参加资格预审且资格预审评审结果为合格，未报名参加资格预审或资格预审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允许报名参加本次投标。

十七、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投标担保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为保证投标担保及时到账，最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函原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应递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东宇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东源支行

银行账号：2006023019100024879

备注：提交保证金时请备注（热力发电厂项目）

十八、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

在广东宇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如有任何更改，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九、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凯丰路6号

联系方式：0762-3339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宇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河源市东源清平大道阳光波尔登别墅区门店A5-04号

联系方式：0762-8668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62-8668828

第一章 总则

1.1 定义和解释

采购人：

指河源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负责招标工作、并与中标人签订《PPP合作协议》的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指广东宇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PPP）

PPP：

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就本项目具体而言，采购人就河源市热力发电厂项目（PPP）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在 PPP项目合同规定的合作期限内，由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合作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股权及设施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机构。

特许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具体到本项目，是指采购人通过与项目公司签署并生效《PPP项目合同》，授权项目公司建设，并在项目经营期内，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包括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权利等。

联合体：

是指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项目公司：

指根据项目的采购程序确定了中标人后，由中标人按《股东协议》约定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依法设立的旨在完成项目的法人实体。

招标文件：

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编写的，从法律、财务、技术等几个方面描述本项目招标要求并指导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的文本，是本项目技术要求与规范、投标人须知、

PPP项目PPP合作协议以及PPP项目合同等文本的综合。

投标人：

指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按时购买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独企业或联合体。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写，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文本，是商务方案、技术方案、财务方案等文本的综合。

1.2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内容

本项目由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定社会资本。由中标人与河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本项目。项目公司的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公司通过与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PPP项目合同》而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权，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项目经营期结束后的移交。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出资双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河源市政府、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政府指定的出资方不承担融资责任，也不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项目公司在融资过程中如需提供股东方的相关担保，该担保无论何种形式，均由中标人负责自行提供和/或解决。

1.4 招标组织与程序

1.4.1 采购人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宇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4.3 采购程序：

- (1) 采购人发售招标文件。由对该项目有兴趣且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及获取相关资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投标。
- (2) 开标、评标。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小组的推荐意见及

时公示评标结果。

- (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
- (4) 在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PPP合作协议》。
- (5) 中标人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署《PPP项目合同》

1.5 招标工作计划时间表

| | |
|---------------|-------------------------|
| 1.5.1 发售招标文件: | 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02日 |
| 1.5.2 书面提出问题: | 2021年12月13日17:30 时前 |
| 1.5.3 书面答疑: | 答疑提交截止时间后 |
| 1.5.4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17日09:30 时 |
| 1.5.5 开标时间: | 2021年12月17日09:30 时 |

1.6 投标人资格

1.6.1 投标人必须报名参加资格预审且资格预审评审结果为合格，未报名参加资格预审或资格预审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允许报名参加本次投标。

1.6.2 投标资料的真实性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果投标人为达到中标目的，有弄虚作假和隐瞒的陈述或行为，上述情况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提取投标保函。

1.6.3 联合体要求

- (1) 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并由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统一提交；
- (2) 投标文件中应保证：投标文件和一旦中标后的《PPP合作协议》须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和法人签章，以便对联合体各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附有《联合体协议》，该协议应约定联合体的共同连带责任和联合体各方各自的责任，并承诺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均在项目公司承担出资入股

义务，该协议将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1.7 现场踏勘

1.7.1 采购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

1.7.2 如投标人或其代表人有考察现场的需要，须在获得采购人的允许并事先安排后，方可进入现场进行考察活动。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和由此可能引发的全部责任、损失。

1.7.3 投标人应核实就上述场地及周围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或以其它方式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上述信息和资料仅供参考，采购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

1.8.1 对于由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投标人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费用

不管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以投资总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进行计算。社会资本方招标工作完成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由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所有修正和补充文件构成：

- 招标文件第一章 总则
- 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招标文件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 招标文件第六章 合同授予
-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文本页数和附图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图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在答疑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所有条款、事项、规范、格式、图纸等要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1.4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保密文件，受保密协议约束。

2.1.5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或以其它方式向投标人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仅供参考，采购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采用时应自行判断。

2.1.6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任何错误的理解、解释或结论的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答疑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答疑提交截止时间后一次集中书面答复。答复意见将不标明问题来源并发给所有已购标书的投标人。澄清答复发出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回复，投标人应在澄清答复发出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时未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同意该澄清回复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若采购人需修改招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出并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须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上述修改将以书面方式告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修改文件发出后，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在修改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时未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同意该修改文件内容。

2.3.3 为了给投标人以合理的时间，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上述修改，采购人可再次答疑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询问、质疑、投诉

2.4.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4.2.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2-8668828； 传真：0762-8668829；

地址：河源市东源清平大道阳光波尔登别墅区门店A5-04号； 邮编：517000

2.4.3. 投诉

2.4.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2.4.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益民街9号

电 话：0762-3388333

2.5 保密事项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2.6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四个部分，分四卷装订：

投标文件第一卷 商务方案

投标文件第二卷 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第三卷 财务方案

投标文件第四卷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间的往来函件与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非中文的证明文件和印刷文献，必须附经中国法律认可的公证机关公证的中文译本，对投标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对未提供中文译本的，将被视为无效的文件资料。

3.3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3.3.1 所有投标文件建议采用以下格式：采用 A4纸印制，字体统一用宋体，二级标题及以上用四号字，正文用小四号。商务方案中有关复印文件，同样采用 A4 纸规格，字体和字号不作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文字的字体和字号可自行设计。图件采用 AutoCAD格式，以 A3纸绘制；图件中涉及的单位、图例、符号等，须采用 ISO标准或中国国家标准。

3.3.2 投标文件不得有字间或行间的书写、涂改、增删或在正文外的页头、页尾、页边书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上的错误进行改正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改正处进行签名。

3.3.3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须由社会资本方（若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社会资本方公章，并经社会资本方（若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3.4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封面必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3.4 投标文件的数量

3.4.1 投标人应编制并提交一套正本和七套副本投标文件，每套都应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等印记。当正本和副本之间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3.4.2 投标文件的一套正本和七套副本，应包括第3.1款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3.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同时，还须同时递交以可读写的、以U盘为载体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的电子文档二套（避免设密）。

3.5 提出偏差

3.5.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有异议应逐条列明招标文件条目号、招标要求及所提出的偏差，并列表说明。

3.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重大偏差将被认为是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重大偏差的范围见第五章开标、评标与定标中第 5.2.3（4）款。

3.5.3 采购人将不考虑未在偏差表中列明的任何偏差。

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商务方案》、《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投标保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分别装入密封袋内，然后统一装入密封箱。

(2) 外层和内层包封上都须写明：

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②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③外层封套上还须注明“在2021年 月 日北京时间9：30时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3.6.2 采购人不接受未按 3.6.1款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3.6.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产生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2) 根据2.3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3.6.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派专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代表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及身份证。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与撤回。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3.6.1款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送，并在信封上适当标明“修改”、“撤回”字样。
- 3.7.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 3.10.4款的规定，投标担保将收归国库所有。

3.8 投标有效期

- 3.8.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起90天。
- 3.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如果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应作相应延长。上述要求及回答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信函）。
- 3.8.3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而其投标担保不会因此被收归国库所有。

3.9 对投标人的考察

- 3.9.1 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期间，采购人有权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对投标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考察。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或其代表人进行上述考察。
- 3.9.2 在采购人或其代表人进行考察期间，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或其代表人实施贿赂或其它影响正常考察的行为，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10 投标担保

投标人须提交金额为**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的投标担保，其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最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函原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3.10.1 投标担保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遭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有权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提取投标保函。
- 3.10.2 投标担保在投标有效期满日内有效。根据 3.8.2款规定，采购人如果延长投标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作相应的延长。

3.10.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退回。

3.10.4 当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保函将被提取，并上缴国库：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行贿或投标文件中含有故意的虚假陈述等事项；
- (3)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30天）内未能做到：
 - ①在任何重要方面遵守投标文件的条款；
 - ②在约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署《PPP合作协议》及《PPP项目合同》。

3.11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及相关财务/融资方案等均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涉及利用外币作为资本金投入或进口设备与材料时，应将外币折合人民币测算。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第一卷——《商务方案》编制要点和要求

4.1.1 《商务方案》编制要点

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方案》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附件 1：投标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1）
- (2) 附件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必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一致（格式见附件 2）
- (3)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
- (4) 附件 4：资格审查结果通知、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保函复印件、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提供投标保函不须提供）；
- (5) 附件 5：投标人企业概况；（格式详见附件 5）
- (6) 附件 6：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6）
- (7) 附件 7：提供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7，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8) 附件 8：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意见（格式见附件 8）；
- (9) 附件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1.2 《商务方案》的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所提交的《商务方案》应按照第 4.1.1 款所列各项的内容进行编制。
- (2) 第 4.1.1 条所列（1）、（2）、（3）项在正本投标文件中必须是原件；其他各项可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使用复印件，但正本必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4.2 投标文件第二卷——《技术方案》编制要求及要点

4.2.1 前言

本《技术方案》要求及要点是根据住建部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投标人编制《技术方案》所制订的基本要求及要点，即使本《技术方案》要求及要点未述及或未作规定的内容或要求，但为中国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定或本项目功能所需，投标人亦应予以考虑和说明。

4.2.2 基本要求

(1) 编制依据

① 招标文件提供的本项目的资料、信息和要求。

②应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外，尚应符合本项目所涉及的总图工程、发电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及空气调节工程、动力工程和建筑、结构工程等诸多相关工程技术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技术标准和规范：

-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规程》（CJJ128-2009）
-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导则》（RISN-TG009-2010）
- 《生活垃圾焚烧厂安全性评价技术导则》（RISN-TG010-2010）
-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0）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
-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2) 总体技术要求

①本项目技术路线的选择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垃圾特点、垃圾收集与运输方式、焚烧技术的适用性以及环保标准等合理确定。

②本项目的建设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做到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维修方便、经济合理、管理科学、保护环境、安全卫生、资源利用。

4.2.3 采购人对工艺设备的要求

(1) 生产线配置

在焚烧炉设计低位热值与下限低位热值范围内，应保证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年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不低于1200吨/日，焚烧线及蒸汽轮机等的配置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场地、建设规划等具体情况提出最优化方案。在所有工况下，每条生产线的年运行时间不应少于 8000 小时。

(2) 炉型

①应选择机械炉排炉，并对所选炉排炉的形式及其技术成熟性和可靠性进行必要论证和说明。

②对垃圾焚烧的工艺流程进行全面的详细描述。

(3) 工艺与装备

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各子系统的工艺流程进行必要的描述，并对主要工艺和设备的选型进行必要的说明。

4.3 投标文件第三卷——《财务方案》编制要求及要点

4.3.1 前言

本《财务方案》编制要求及要点是针对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投资计划、成本估算、收入预测、财务分析和垃圾处理费报价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和要点。投标人必须据此编制本项目的《财务方案》。即使本要求及要点未涉及或未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但为中国法律的规定或项目管理之一般准则，投标人也应予以考虑和说明。

投标人关于本项目垃圾处理费的报价以及《财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均为采购人对《财务方案》进行评标的主要依据。

4.3.2 《财务方案》编制依据及要求

(1) 编制依据

① 招标文件中有关本项目条件、回报方式和《PPP项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采购人提供的相关图纸（若有）和资料、施工现场情况；采购人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等。

② 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制定的工程技术方案、工程量及设备材料清单、工程进度计划、质量标准、劳动定员等情况，投标人自身技术和资金筹措能力，以及本项目工程技术风险和运营与维护风险等。

③ 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各种工程定额与市场价格、各项税费制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和《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建设部编制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其他有关的编制依据。

(2) 编制要求

① 《财务方案》编制的有关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的有关内容相吻合，应包括工程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做到内容齐全，估算有据；

② 对于需要列表说明的内容，应尽量参考使用招标文件附表提供的各种表格之基本格式并参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财务分析辅助报表的格式；

③ 《财务方案》涉及的金额均以元或万元为单位；

④ 《财务方案》应考虑所有应税科目。

4.3.3 《财务方案》编制要点

(1) 项目投资估算

《财务方案》对本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估算时，应先对以下各项费用进行分项估算和说明，然后按照《附表 1：建设投资估算表》之格式进行汇总。

① 工程费用

投资估算按单项工程分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各项费用分别列出表格。

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费、工程质量检测及监督费、项目交易费、保险费、考察与培训费、联合试运转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环评费等（前期工程费中未能归入项下的部分）。

③ 预备费用

《财务方案》应对预备费用的计费方式与比例进行必要的说明。

④ 流动资金

《财务方案》应对本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计算方式与有关参数进行必要的说明。

⑤ 建设期利息

《财务方案》应结合其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方案，对本项目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进行必要的说明。

（2）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

《财务方案》应按照下列要求以及《附表 2：项目总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之格式，对本项目的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方案进行说明。

① 投资计划

《财务方案》应根据其《技术方案》之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制定本项目的投资计划。

② 融资方案

《财务方案》应根据上述投资计划，合理制定本项目的融资方案。

（3）财务方案

① 总成本费用估算

《财务方案》应按照下列要求及《附表 4：总成本费用估算表》之格式，对本项目运营与维护期间的总成本费用进行估算和必要说明。

② 经营收入预测

《财务方案》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本项目未来的经营收入进行预测。

《财务方案》应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其他收入作必要的说明，本次招标暂不考虑焚

烧厂可能存在的碳减排收益。

③销售税金及附加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售电收入可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售电收入可实行增值税即增即退，退100%；垃圾处理费增值税即增即退，退70%。城市建设附加费、教育附加费及地方教育附加费分别是5%、3%和2%。详见销售收入及销售税金估算表。

④ 财务分析

《财务方案》应提供关键财务信息与财务报表。

(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财务方案》应按照附表10《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之格式，对本项目的经济分析进行汇总和必要的说明。

4.4 投标文件第四卷——《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编制要求及要点

按照7.5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编制开标一览表。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价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的，须做出书面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供不高于其报价的成功实施案例证明材料。该成功案例应为同等工艺、同等规模（1200吨/天）且已正式运营。证明材料包括：
 - a) PPP项目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验收证明）及环保验收报告（或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验收证明）的所有原件。
 - b) 项目业主方（政府主管部门）距开标日30日内出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说明原件。
 - c) 最近三个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结算单据原件。

上述成本分析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则其报价得分按0分处理，该事项由评审小组审核认定。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定标

5.1 开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5.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会上查验身份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不能出示以上证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参加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1.3 递交投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照看好自己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性是否完好的责任。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及签到的第一、第二家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5.1.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 5.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 评标

5.2.1 评审小组

(1) 评审小组由本项目的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其成员名单在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 PPP 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按《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通过随

机抽取方式选定，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审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4) 采购人将设立评标服务工作组，负责评标中的评标资料整理等服务工作；

(5) 邀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对开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

5.2.2 评审注意事项

1、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3 评标程序

(1) 评审小组将按初步评审、《技术方案》和《商务方案》、《财务方案》详细评审、编写评标报告等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 评审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按综合得分前3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5.2.4 初步评审

(1) 在初步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① 招标项目概况；

② 招标的内容；

③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要求、标准、技术和商务条款；

④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初步评审主要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初步评审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 求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或编）写 |
| 2 |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相关人员的有关证件有效 |
| 3 | 法人授权书符合要求，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
| 4 | 如为联合体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非联合体投标不审查本项） |
| 5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或违反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 7 | 未出现视为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投标文件未能达到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评审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的投标。

(4) 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
-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联合体协议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联合体协议中未承诺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均在项目公司承担出资入股义务；
-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投标文件各方案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将作废标处理。

(5) 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也将作废标处理：

①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②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 经评审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6) 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性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审小组在量化评分时进行考核。

(7) 对于招标文件中有量化标准的评分因素，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为准。

(8) 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没有约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涉及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规定，涉及投标人投标是否无效的情况判定，以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多数意见为准；不涉及投标人投标是否无效的情况判定，由评审小组个人进行单独评审。

5.2.5 澄清及错误的修正。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初步评审后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清或不合理的内容或问题，由评审小组讨论确定是否需要提出澄清的问题，澄清问题的清单由评审小组主任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签署等规定进行，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但对投标报价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校核，查验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非重大偏差性的错误。非重大偏差性错误按下述原则更正：

① 当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确认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相应修改单价。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2.6 详细评审

1. 《技术方案》详细评审

主要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以及建设管理、BIM技术应用、运营与维护及移交等方面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2. 《商务方案》详细评审

主要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以及技术实力、企业管理能力、业绩以及对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3. 《财务方案》详细评审

主要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以及投资估算、收入与成本测算、财务指标测算等方案提出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4. 投标报价评审

主要对投标人和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5. 详细评审评分方法：

(1) 总体原则：

A. 对于招标文件中有量化标准的评分因素，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为准。

B. 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没有约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涉及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规定，涉及投标人投标是否无效的情况判定，以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的多数意见为准；不涉及投标人投标是否无效的情况判定，由评审小组个人进行单独评审。

C. 计算线性插值法时，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评分标准表（详见本招标文件 5.2.6 评分标准表）由每个评委按表中所列的标准对各评分子项进行评价打分。

(3) 评审小组成员采用记名评分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评分精度

A. 评委会成员评分精度为小数点后一位；

B. 计算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7 评分标准表

1、技术方案评分表（4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1 |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管理方案（20分） | 《建设管理方案》中须包括：“总工程设计说明”、“余热系统”、“总图布置”、“环境保护措施”四个部分，整体方案编制水平；建设管理经验；内容是否齐全，工艺先进性。 | <p>(1) 根据投标文件“总工程设计说明”内容详细程度以及科学合理性进行比较，“总工程设计说明”应包括总工程设计及总平面布置方案”、“垃圾接收及存储系统方案”、“焚烧工艺系统方案”、“余热利用和发电系统方案”、“烟气净化系统方案”、“给排水系统方案”、“污水处理系统方案”、“除盐水制备系统方案”、“暖通及除臭系统方案”、“电气系统方案”、“自控系统方案”、“燃气及压缩空气等辅助系统方案”共十二个部分： “总工程设计说明”内容齐全、编制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总工程设计说明”内容较齐全、较详细、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得4分； “总工程设计说明”内容基本齐全、详细程度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总工程设计说明”存在内容缺乏、存在不合理或不可行之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文件“余热系统”内容详细程度以及科学合理性进行比较： “余热系统”内容编制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余热系统”内容较详细、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得4分； “余热系统”内容详细程度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余热系统”存在内容缺乏、存在不合理或不可行之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文件“总图布置”内容详细程度以及科学合理性进行比较，“总图布置”内容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垃圾焚烧系统工艺流程图”、“烟气净化系统工艺流程图”、“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图”、“主厂房0米平面图”、“主厂房8米平面图”、“汽轮发电系统热力系统图”、“电气主接线及保护配置图”、“全厂DCS控制系统网络配制图”、“全厂水平衡图”、“飞灰及炉渣处理总平面布置图”、“外观设计方案”共十二部分： “总图布置”内容齐全、编制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 “总图布置”内容较齐全、较详细、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得4分； “总图布置”内容基本齐全、详细程度一般、基本合理、可</p> | 20 |

| | | | | |
|---|------------------|--|--|----|
| | | | <p>行性一般，得3分； “总图布置”存在内容缺乏、存在不合理或不可行之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 根据投标人“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进行比较，“环境保护措施”应包括污水排放、烟气排放、大气排放、噪声污染等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内容齐全、合理、可行，得5分； 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较齐全、较合理、比较可行，得4分； 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 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不合理或不可行之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2 | 运营与维护及移交方案 (15分) | <p>运营组织机构、运营成本控制措施；物料管理措施；设备检修与维护管理措施；烟气、污水排放和恶臭、噪声及灰渣处理控制的管理措施；环境园宣传教育方案；应急预案；移交方案。</p> | <p>(1) 根据垃圾焚烧处理厂运营维护方案的完整性、经济性、可行性进行比较： 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经济性高、全面，得10分； 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经济性较高，得8分； 基本完整、较合理，得6分； 存在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之处，得4分。 无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移交方案的完整性、经济性、可行性进行比较： 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经济性高、全面，得5分； 比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经济性较高，得4分； 存在内容不齐全或不合理之处，得3分。 无提供的，不得分。</p> | 15 |
| 3 | 其他合理化建议 (5分) | <p>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飞灰处理处置方案、工艺路线及主要设备优化方案</p> | <p>(1) 根据合作期飞灰处理处置方案的完整性、经济性、可行性进行比较：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高、经济性高、全面，得2分； 方案内容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经济性较高，得1分； 未提供建议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艺路线及主要设备优化的合理性、成熟程度、可行性、经济性建议进行比较： 优化后的工艺路线合理、成熟、可行性高且优化后主要设备经济性高，得3分； 优化后的工艺路线合理、成熟、可行性高或优化后主要设备经济性高，得2分； 优化后的工艺路线较合理、较成熟、可行性较高且优化后主要设备经济性高，得1分； 未提供建议、不得分。</p> | 5 |

备注：技术方案各评分因素细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商务方案评分表（40分）

注：以下均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方公章即可。

| 评审分项 |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投标人综合能力 (40分) | 企业信用 | <p>(1) 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环保诚信企业”（绿牌）的，提供3个或以上业绩得6分；提供2个业绩得4分；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注：①需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市级（含直辖市）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公布的文件或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的证书是投标人控股项目公司获得的，还须提供投标人与该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以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可查询的股权隶属情况查询页面打印件为准，投标人的股权比例须为100%）。</p> | 6 |
| | 行业认证 | <p>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评定为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厂“AAA”等级认证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注：①以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评定为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厂等级认证证书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和股权比例证明文件。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以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可查询的股权隶属情况查询页面打印件为准，投标人的股权比例须为100%）。</p> | 6 |
| | 技术开发能力评价 | <p>(1) 投标人获得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服务（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服务一级的，得4分；投标人获得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运营服务（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服务二级的，得2分。</p> <p>注：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中环协颁发的有效期内相关证明为准。没有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一项与垃圾焚烧发电相关的发明专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必须为专利权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p> | 7 |

| | | | |
|-------|------|--|----|
| | 同类业绩 | <p>1、投资运营业绩 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投标人的股权比例须为100%），在中国境内具有单个项目处理规模\geq1200t/d（其中单炉规模\geq600t/d）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投资运营业绩，且通过环保验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2、上述业绩已投产并通过环保验收，通过项目合同考核累计满3年（含）以上、5年（含）以下的，加1分；通过项目合同考核累计满5年或以上，加2分。仅累计一次加分业绩，提供业绩通过每年考核的证明文件（可提供当年每个月的考核证明文件）或业主出具的通过每年考核的证明文件。</p> <p>3、上述业绩已投产并通过环保验收且采用湿法脱酸工艺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业绩认定须满足：①业绩包括PPP项目（BOT、TOT、ROT、BOO、MC、O&M）或BOT、BOO、BOOT等，BT及委托运营项目除外；②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环保验收证明文件或生态环保部门官网公示截图等，足够反映垃圾处理规模、工艺及环保验收时间、投入运营时间；③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以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可查询的股权隶属情况查询页面打印件为准，投标人的股权比例须为100%；④业绩考核时间以通过环保验收时间开始计算；⑤没有的或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 17 |
| | 荣誉奖项 | <p>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投标人的股权比例须为100%）投资运营业绩中曾获得国家级（国家级政府主管部门或国家级协会）工程奖项（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得4分；获得省级（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颁发）工程奖项得2分；获得市级（市级政府主管部门或市级协会颁发）工程奖项得0.5分。没有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仅计一次，投标人的非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奖项不计算在内，没有的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②国家级获奖证书颁发机关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或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准。③省或市级工程奖项指省或市级工程优质奖或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各类工程实体奖项，不含工地类或技术类奖项。</p> | 4 |
| 合计40分 | | | 40 |

3、财务方案评分表（10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1 | 投资估算 (3分) | 投资估算 编制依据 (1 分) | 根据投标文件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情况，基础分为1分，具体评审原则： 政策文件均按现行政策文件，价格参考的价格标准合理，得1分。 政策文件均按现行政策文件，价格参考的价格标准较合理，得0.75分。 基础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政策文件未按现行政策执行或价格参考的价格标准不合理，本项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 |
| 2 | | 投资估算 成果 (2分) | 根据投标文件投资估算成果情况，基础分为2分，具体评审原则： 准确、合理、全面，得2分； 比较准确、基本合理，得1.5分； 投资估算成果存在重复计算、漏算、多算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 2 |
| 3 | 收入与成本 测算 (3 分) | 运营收入 编制依据 (1 分) | 测算过程： 根据各项运营收入计算准确、合理性，是否无差错，收入是否考虑全面以及无缺项漏项进行比较： 准确、合理、全面，得1分； 比较准确、基本合理，得0.75分； 有计算缺漏、存在不合理之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 |
| 4 | | 上网电量 及供热量 (1 分) | 测算过程： 根据上网电量及供热量计算准确、合理性，是否已考虑最新的政策要求，垃圾热值选取是否合理、工艺流程各环节效率考虑是否合理，有无明显错误和不合理进行比较： 准确、合理、全面，得1分； 比较准确、基本合理，得0.75分； 有计算缺漏、存在不合理之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 |

| | | | | |
|---|-----------------------------------|---|---|---|
| 5 | | <p>年平均总 成本费用 测算过程 (1 分)</p> | <p>测算过程： 根据过程是否合理，是否无漏项、多项或计算错误 进行比较： 准确、合理，得1分； 比较准确、基本合理，得0.75分； 有计算缺漏、存在不合理之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1 |
| 6 | <p>财务 指标 计算 (4 分)</p> | <p>财务分析 (4分)</p> | <p>要求财务模型计算准确，参数选择合理。见招标文件 (构成科目齐全、参数较合理)包括不限于财务净现 值(Ic=)、静态投资回收期、净资产利润率、投资利 税率、投资利润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 率、敏感性分析、风险分析。 要求垃圾处理费报价计算依据和过程合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比较： 准确、合理、全面，得4分； 比较准确、基本合理，得3分； 有计算缺漏、存在不合理之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4 |

4、投标报价评分表

| 项目权重 | 评审分项 | | 最高限价 | 评分标准 |
|------|-----------|----|------------------|---|
| | 内容 | 分值 | | |
| 10% | 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价 | 10 | 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价基价为 元/吨 | 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价报价评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人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价报价×10 |

注: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项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人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价低于最高限价的90%，须做出书面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供不高于其报价的成功实施案例证明材料。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成功案例应为同等工艺、同等规模（1200吨/天）且已正式运营。证明材料包括：
 - a) PPP项目合同或 PPP项目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验收证明）及环保验收报告（或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验收证明）的所有原件。
 - b) 项目业主方（政府主管部门）距开标日30日内出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说明原件。
 - c) 最近三个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结算单据原件。

上述成本分析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则其报价得分按 0 分处理，该事项由评审小组审核认定。

5.2.8 投标文件最终综合得分

|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得分 |
|------------------|----|
| (1) 技术方案 (满分40分) | |
| (2) 商务方案 (满分40分) | |
| (3) 财务方案 (满分10分) | |
| (4) 投标报价 (满分10分) | |
| 合计 | |

② 综合得分计算方法为：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技术方案得分更高的投标人将被优先选择。

③ 投标人各部分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并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候选社会资本。

备注：招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招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招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招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招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招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招标结果，并在招标报告中记载；招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招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招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9 评标报告

评审小组通过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按综合得分前3名排序的投标人为候选社会资本，并报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评标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3 采购结果确认

评标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保局代表。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

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5.4 公示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5.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5.1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48小时内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以书面方式向项目实施机构确认。

5.5.2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中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任何不中标原因进行任何解释。

第六章 合同授予

6.1 项目公司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以及下列要求成立项目公司：

6.1.1 注册地点为本项目所在地；

6.1.2 注册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

6.1.3 项目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方案一致，如以联合体名义中标，则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公司中均须出资持股；

6.1.4 项目公司应在《PPP合作协议》签署后 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若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成立项目公司，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签署

6.2.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署《PPP合作协议》。

6.2.2 在项目公司设立后 5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与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经河源市政府审批后的《PPP项目合同》。

6.2.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 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PPP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3 保密

开标后直至发出中标通知，评标机构的所有人员和所有投标人就投标文件有关的检查、澄清、评价与比较及合同谈判的内容，不得透露给其他投标人和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6.4 《PPP合作协议》及《PPP项目合同》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方案/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7.2 商务方案格式

7.2.1 附件 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始，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直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承诺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遇我单位与采购人关于本招标文件有理解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在投标和评标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配合贵单位进行本次招投标活动。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

- 1、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2、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成立项目公司，并与贵单位签订《PPP项目合同》；
- 3、承诺在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如我单位不能遵守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任何处罚。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2.2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注：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

7.2.3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宇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名称）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则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宇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先生/女士，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之日为止。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6.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则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7.2.4 附件 4 资审结果通知、投标担保缴纳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我方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
| 开户人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总金额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1、此表原件需放入投标文件正本第四卷中；

2、采用银行汇款/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报价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7.2.5 附件 5 投标人企业概况

投标人企业概况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 应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企业概况信息)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设立日期 | | 注册地 | |
| 注册年份 | | 企业性质 | | 经营方式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注册资本 | | 净资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称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第一股东名称 | | 出资比例 | | | |
| 第二股东名称 | | 出资比例 | | | |
| 第三股东名称 | | 出资比例 | | | |
| 其他股东名称 | | 出资比例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 | | | |
| 主营范围 | | | | | |
| 组织结构图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盖章)

职务:

日期:

7.2.6 附件 6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格式投标人自拟。)

7.2.7 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

注：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只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7.2.8 附件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意见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意见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我单位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我单位并已在提交的澄清文件上充分地反映了对招标文件的意见。我单位完全了解贵单位根据澄清文件所做出的答复。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条款偏差表。

附： 《项目招标文件条款偏差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盖章）

职务： 日期：

7.2.9 附件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提供证明文件）

7.3 技术方案格式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从建设管理方案、运营与维护及移交方案、其他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编写。（格式自拟）

7.4 财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从投资估算、收入与成本测算、财务指标计算等方面编写。（格式自拟）（附表 1~11 的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4.1 附表 1

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限/年 项目 | 合作期限 | | | | 年平均 | 合计 |
|-------|------------|------|---|---|---|-----|----|
| | | 1 | 2 | 3 | 4 | | |
| 1 | 总投资 | | | | | | |
| 1.1 | 建设投资 | | | | | | |
| 1.2 | 建设期利息 | | | | | | |
| 1.3 | 流动资金 | | | | | | |
| 2 | 资金筹措 | | | | | | |
| 2.1 | 项目资本金 | | | | | | |
| 2.1.1 | 用于建设投资 | | | | | | |
| 2.1.2 | 用于流动资金 | | | | | | |
| 2.1.3 | 用于建设期利息 | | | | | | |
| 2.2 | 债务资金 | | | | | | |
| 2.2.1 | 用于建设投资 | | | | | | |
| 2.2.2 | 用于建设期利息 | | | | | | |
| 2.2.3 | 用于流动资金 | | | | | | |
| 2.3 | 其他资金 | | | | | | |

注：“比例”分别指各主要科目的费用（包括横向和纵向）占建设投资的比例。

7.4.2 附表 2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限 年项目 | 建设期 | | 运营与维护期 | | 年平均 | 合计 |
|-------|-----------|-----|---|--------|---|-----|----|
| | | 1 | 2 | 3 | 4 | | |
| 1 | 总投资 | | | | | | |
| 1.1 | 建设投资 | | | | | | |
| 1.2 | 建设期利息 | | | | | | |
| 1.3 | 流动资金 | | | | | | |
| 2 | 资金筹措 | | | | | | |
| 2.1 | 项目资本金 | | | | | | |
| 2.1.1 | 用于建设投资 | | | | | | |
| 2.1.2 | 用于流动资金 | | | | | | |
| 2.1.3 | 用于建设期利息 | | | | | | |
| 2.2 | 债务资金 | | | | | | |
| 2.2.1 | 用于建设投资 | | | | | | |
| 2.2.2 | 用于建设期利息 | | | | | | |
| 2.2.3 | 用于流动资金 | | | | | | |
| 2.3 | 其他资金 | | | | | | |

7.4.3 附表 3

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 限/年 项目 | 利率% | 建设期 | | 运营与维护期 | | | | 年平均 | 合计 |
|-----|-----------------|-----|-----|---|--------|---|---|-------|-----|----|
| | | | 1 | 2 | 3 | 4 | 5 | | | |
| 1 | 建设期利息 | | | | | | | | | |
| 1.1 | 期初借款余额 | | | | | | | | | |
| 1.2 | 当期借款 | | | | | | | | | |
| 1.3 | 当期应计利息 | | | | | | | | | |
| 1.4 | 其他融资费用 | | | | | | | | | |
| 1.5 | 建设期利息合计 | | | | | | | | | |
| 1.6 | 期末借款余额 | | | | | | | | | |
| 2 | 借款还本付息 | | | | | | | | | |
| 2.1 | 期初借款余额 | | | | | | | | | |
| 2.2 | 当期还本付息 | | | | | | | | | |
| | 其中：还本 | | | | | | | | | |
| | 付息 | | | | | | | | | |
| 2.3 | 期末借款余额 | | | | | | | | | |
| 3 | 偿还借款本金 的资金来源 | | | | | | | | | |
| 3.1 | 利润 | | | | | | | | | |
| 3.2 | 折旧 | | | | | | | | | |
| 3.3 | 摊销 | | | | | | | | | |
| 3.4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7.4.4 附表 4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限/年 项目 | 合作期 | | | | | | 年平均 | 合计 |
|-------|--------------------------|-----|---|---|---|---|-------|-----|----|
| | | 1 | 2 | 3 | 4 | 5 | | | |
| 1 | 外购原材料费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工资及福利费 | | | | | | | | |
| 3 | 维修费 | | | | | | | | |
| 4 | 折旧费 | | | | | | | | |
| 5 | 推销费 | | | | | | | | |
| 6 | 财务费用 | | | | | | | | |
| 7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8 | 总成本费用合计 (1+2+.....+7) | | | | | | | | |
| 8.1 | 固定成本 | | | | | | | | |
| 8.2 | 可变成本 | | | | | | | | |
| 9 | 经营成本 (8-4-5-6) | | | | | | | | |

7.4.5 附表 5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限/年 项目 | 合作期 | | | | | | 年平均 | 合计 |
|-----|-------------|-----|---|---|---|---|-------|-----|----|
| | | 1 | 2 | 3 | 4 | 5 | | | |
| 1 | 现金流入 | | | | | | | | |
| 1.1 | 服务费收入 | | | | | | | | |
| 1.2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2 | 现金流出 | | | | | | | | |
| 2.1 | 建设投资 | | | | | | | | |
| 2.2 | 经营成本 | | | | | | | | |
| 2.3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2.4 | 所得税 | | | | | | | | |
| 3 | 净现金流量 | | | | | | | | |
| 4 | 累计净现金流量 | | | | | | | | |
| 5 |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 | | | | | | | |
| 6 | 所得税前累计净现金流量 | | | | | | | | |
| 7 |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 | | | | | | | | |
| 8 | 所得税后累计净现金流量 | | | | | | | | |

7.4.6 附表 6

项目资本金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限/ 年 项目 | 建设期 | | 运营与维护期 | | | | 年 平 均 | 合计 |
|--|----------------|-----|---|--------|---|---|-------|-------------|----|
| | | 1 | 2 | 3 | 4 | 5 | | | |
| 1 | 现金流入 | | | | | | | | |
| 1.1 | 垃圾处理贴费收入 | | | | | | | | |
| 1.2 | 售电收入 | | | | | | | | |
| 1.3 |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 | |
| 1.4 | 回收流动资金 | | | | | | | | |
| 2 | 现金流出 | | | | | | | | |
| 2.1 | 建设投资 | | | | | | | | |
| 2.2 | 借款本金偿还 | | | | | | | | |
| 2.3 | 借款利息支付 | | | | | | | | |
| 2.4 | 经营成本 | | | | | | | | |
| 2.5 | 增值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2.6 | 所得税 | | | | | | | | |
| 2.7 | 特种基金 | | | | | | | | |
| 3 | 净现金流量 (1-2) | | | | | | | | |
| 4 | 累计净现金流量 | | | | | | | | |
| 计算指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 财务净现值 (ic= %) 投资回收期 (静态)： | | | | | | | | | |

7.4.7 附表7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限/年 项目 | 合作期 | | | | | | 年平均 | 合计 |
|-----|------------|-----|---|---|---|---|-------|-----|----|
| | | 1 | 2 | 3 | 4 | 5 | | | |
| 1 | 营业收入 | | | | | | | | |
| 1.1 | 服务费收入 | | | | | | | | |
| 1.2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2 | 增值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3 | 总成本费用 | | | | | | | | |
| 4 | 利润总额 | | | | | | | | |
| 5 | 所得税 | | | | | | | | |
| 6 | 税后利润 | | | | | | | | |
| 7 | 可供分配利润 | | | | | | | | |
| 7.1 | 盈余公积金 | | | | | | | | |
| 7.2 | 应付利润 | | | | | | | | |
| 7.3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累计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7.4.8 附表 8

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合计 | 建设期 | | 运营维护期 | |
|-------|---------------------|----|-----|---|-------|---|
| | | | 1 | 2 | 1 | 2 |
| 1 |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1-1.2) | | | | | |
| 1.1 | 现金流入 | | | | | |
| 1.1.1 | 营业收入 | | | | | |
| 1.1.2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 | | | |
| 1.1.3 | 补贴收入 | | | | | |
| 1.1.4 | 其他流入 | | | | | |
| 1.2 | 现金流出 | | | | | |
| 1.2.1 | 经营成本 | | | | | |
| 1.2.2 | 增值税进项税额 | | | | | |
| 1.2.3 | 增值税金及附加 | | | | | |
| 1.2.4 | 所得税 | | | | | |
| 1.2.5 | 其他流出 | | | | | |
| 2 |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1-2.2) | | | | | |
| 2.1 | 现金流入 | | | | | |
| 2.2 | 现金流出 | | | | | |
| 2.2.1 | 建设投资 | | | | | |
| 2.2.2 | 建设期利息 | | | | | |
| 2.2.3 | 维持运营投资 | | | | | |
| 2.2.4 | 流动资金 | | | | | |
| 2.2.5 | 其他流出 | | | | | |
| 3 |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1-3.2) | | | | | |
| 3.1 | 现金流入 | | | | | |

| | | | | | | |
|-------|------------------|--|--|--|--|--|
| 3.1.1 | 项目资本金投入 | | | | | |
| 3.1.2 | 建设投资借款 | | | | | |
| 3.1.3 | 流动资金借款 | | | | | |
| 3.1.4 | 债券 | | | | | |
| 3.1.5 | 短期借款 | | | | | |
| 3.1.6 | 其他流入 | | | | | |
| 3.2 | 现金流出 | | | | | |
| 3.2.1 | 各种利息支出 | | | | | |
| 3.2.2 | 偿还债务本金 | | | | | |
| 3.2.3 | 应付利润（股利分配） | | | | | |
| 3.2.4 | 其他流出 | | | | | |
| 4 | 净现金流量 (1+2+3) | | | | | |
| 5 | 累计盈余资金 | | | | | |

7.4.9 附表 9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限 / 项目 | 合作期 | | | | | | | | 年 均 | 合 计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1 | 资产 | | | | | | | | | | |
| 1.1 | 流动资产总额 | | | | | | | | | | |
| 1.1.1 | 货币资金 | | | | | | | | | | |
| 1.1.2 | 应收帐款 | | | | | | | | | | |
| 1.1.3 | 预付帐款 | | | | | | | | | | |
| 1.1.4 | 存货 | | | | | | | | | | |
| 1.1.5 | 其他 | | | | | | | | | | |
| 1.2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
| 1.3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 | | | | |
| 1.4 | 无形及其他资产净值 | | | | | | | | | | |
| 2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2.1 | 流动负债总额 | | | | | | | | | | |
| 2.1.1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2.1.2 | 应付帐款 | | | | | | | | | | |
| 2.1.3 | 预收帐款 | | | | | | | | | | |
| 2.1.4 | 其他 | | | | | | | | | | |
| 2.2 | 建设投资借款 | | | | | | | | | | |
| 2.3 | 流动资金借款 | | | | | | | | | | |
| 2.4 | 负债小计 | | | | | | | | | | |
| 2.5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2.5.1 | 资本金 | | | | | | | | | | |
| 2.5.2 | 资本公积 | | | | | | | | | | |
| 2.5.3 | 累计盈余公积金 | | | | | | | | | | |
| 2.5.4 | 累计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7.4.10 附表 1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指标 |
|----|---------|----------|----|
| 一 | 投资水平 | | |
| 1 | 总投资估算 | 万元 | |
| 2 | 静态投资总额 | 万元 | |
| 3 | 日吨垃圾投资 | 万元/ 吨 | |
| 二 | 建设期 | 月 | |
| 三 | 资金筹措 | | |
| 1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 2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 | 年限 | 年 | |
| | 年利率 | % | |
| 3 | 其他来源 | 万元 | |
| 四 | 经营成本 | 万元 | |
| 1 | 年经营成本 | 万元 | |
| 2 | 单位经营成本 | 元/吨 | |
| 五 | 经营收入 | 万元/ 年 | |
| 1 | 垃圾处理费收入 | 万元/ 年 | |
| 2 | 年均上网电量 | 度 | |
| 3 | 售电收入 | 万元/ 年 | |
| 4 | 其他收入 | 万元/ 年 | |
| 六 |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
| 1 |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 | |
| | 内部收益率 | % | |
| | 财务净现值 | 万元 | |
|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年 | |
| 2 | 自有资金（所得税后） | | |
| | 内部收益率 | % | |
| | 财务净现值 | 万元 | |
| | 静态投资回收期 | 年 | |
| 3 | 投资收益率 | % | |
| 4 | 投资利税率 | % | |
| 5 | 盈亏平衡点作业率 | % | |
| | | | |

7.4.11 附表 11

指标索引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值 | 索引 (正文页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照评分条款自行拟定。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盖章)

职务：

日期：

7.5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格式

垃圾处理服务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价 | | |

注：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人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价低于最高限价90%的，须做出书面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供不高于其报价的成功实施案例证明材料。生活垃圾焚烧厂的成功案例应为同等工艺、同等规模（1200吨/天）且已正式运营。证明材料包括：
 - a) PPP项目合同、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验收证明）及环保验收报告（或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验收证明）的所有原件。
 - b) 项目业主方（政府主管部门）距开标日30日内出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说明原件。
 - c) 最近三个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结算单据原件。

上述成本分析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则其报价得分按 0 分处理，该事项由评审小组审核认定。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

日期：

（盖章）